

「義會」依然存在

「義會」和「供會」的活動在香港還未完全消失，而且現時仍流行於東南亞，甚至北美的華僑社區，所以值得一談。

在五六十年代的香港，生活相當艱難，銀行業務範圍甚少提供普通的私人借貸，

所以擔當江湖救急重擔的義會組織也就多得很多了。而所謂「義會」，就是集合一些志同道合者，大家掏腰包拿出錢來，積聚一起，以利資金週轉和儲蓄。一個義會的基本結構：以十二人為單位，其中一人是會頭。每個月

開會一次，又規定會銀數目，例如一百元的義會，每月開會，十二人就攜款到來供會或標會。以一年為會期，每一會友，可以執會一次，十二人輪流執會，最初一位執會者叫「標頭會」，通常由會頭標頭會，最後一位則叫「執

尾會」。

執會的方法通常是用「出利（息）」的方式，以利息最高者執得。譬如一百元的會，阿甲出利八元，阿乙出利九元，阿丙出利十元，使由阿丙標得該會。每一會仔立刻扣起十元利息，只供九十元，會銀由會頭收集，再交給阿丙，而執會的阿丙實收一千〇八十元，但標了會的

話說香江



他以後卻要每月供款一百元，供足一年，名為「供死會」了。每月開會有時是相當緊張的，因為社會艱難，大家急需錢用，唯有利息出得門高，實行「利高者得」。標會多數是採「暗標」制度，會仔把利息寫在字條上，交由會頭讀標。

義會是沒有法律保障的，全憑會頭與會仔之間的信義，而好些會頭所主持的義會，會仔人多勢眾，會銀竟多達百萬港元，會頭乘機「撻會」，挾款失蹤的事件在過去是甚多的。吳昊